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62號

債權人 昇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常

債務人 福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沁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出貨單所載「預收款日：2021/04/12」及「…請依上述日期付款為荷…」，則債務人應於110年4月13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